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 总干事的报告

依照按 IDB.24/Dec.11 号决定制定的落实建议的试行计划，介绍联合检查组的  
活动情况。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2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工发组织直接有关的报告和说明 .....	3-17	2
三. 工发组织执行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情况 .....	18-21	4
四. 2010年工作方案 .....	22-26	5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27	6
本文件使用的简称 .....		7
附件		
与工发组织相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		8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 一. 引言

1. 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1/Dec.22 号决定，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IDB.24/18 号文件概述了落实联检组建议的试行计划，随后 IDB.24/Dec.11 号决定批准了该计划。根据其中的规定，理事会每年一届的常会将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具体指明的某些情形除外）。
2. 自理事会最近一次发布有关该主题的文件（2009 年 5 月 4 日 IDB.36/18 号文件）以来，共印发了 7 份联检组报告、<sup>1</sup>2 份说明和 2 份管理信件。<sup>2</sup>本文件载有本组织就与工发组织直接相关的 2 份报告和 2 份说明所发表的评论意见。附件列有对工发组织适用的建议。

### 联检组最近的报告、说明和管理信件

- JIU/REP/2009/1 —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
- JIU/REP/2009/2 —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第二次后续评估
- JIU/REP/2009/3 — 国际电信联盟区域机构的效力
- JIU/REP/2009/4 — 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评估
- JIU/REP/2009/5 — 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向非洲提供的支助
- JIU/REP/2009/6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离岸外包。离岸外包服务中心
- JIU/REP/2009/7 — 世界粮食计划署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
- JIU/NOTE/2009/1 — 联合国系统中的公司赞助：原则和准则
- JIU/NOTE/2009/2 — 联合国系统的实习方案
- JIU/ML/2009/1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用旅行支票支付旅费预付金的问题
- JIU/ML/2009/2 — 加入驻日内瓦国际组织联合航空谈判组的资格标准

##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工发组织直接有关的报告和说明

### A. 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向非洲提供的支助 — JIU/REP/2009/5

3. 该评价是按照工发组织的建议进行的，目的是评估现有的全系统合作框架的实效和效率，其中根据以往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审查，借鉴并交流在联合国系统支助非洲的活动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并确认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协作方法。
4. 报告中所载的 17 条建议旨在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非洲问题的全系统通信和信息交流，加强区域协调机制在区域层面的作用，以确保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此外，这些建议还力求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展援助框架）加强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在调动国家一级资源方面的影响之间的协调。在这 17 条建议中，有 14 条是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有 3 条供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审议。

<sup>1</sup> 联检组的所有报告和说明均可在联检组网站上查阅：<http://www.unjiu.org/>。

<sup>2</sup> 在编写本报告时。

5. 据指出，该报告还已提交给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第十届会议。

####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6. 工发组织赞同该报告，并支持所提出的适用于工发组织的建议。

###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离岸外包。离岸外包服务中心 — JIU/REP/2009/6

7. 该报告评估了联合国系统内与行政事务的离岸外包有关的政策、做法和经验。其中指明了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该报告还详细分析了 4 个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最近采取的离岸外包服务中心举措，并阐述了离岸外包程序的许多方面，如政策制定、理事机构的作用、对工作人员的影响、规划、联系和项目管理、各国专业干事的聘用、监督和报告、现有离岸外包服务中心的成就，以及机构间合作。

8. 该报告提出了 18 条建议，涵盖离岸外包的所有方面，从将这类工作当作一种可能的选择办法加以考虑，到执行和建立有关的问责制和监督框架，再到日常运作和交流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不一而足。该报告还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考虑离岸外包时使用这些建议作基准。

####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9. 工发组织赞同该报告及其建议。工发组织还支持联检组针对一些关键领域所提出的告诫，如需要谨慎规划，深谋远虑是一个重要的成功因素，必须具备可行的商业案例，人事影响考虑因素，或者在离岸外包的同时采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风险，因为这可能对正常经营造成很大干扰。

10. 目前，工发组织采用离岸外包服务并不明智。本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综合变革管理，其中包括重点利用其外地办事处的能力进行一些分散化运作，这占据了工作人员的主要工作时间和主要资源。

### C. 联合国系统中的公司赞助 — JIU/NOTE/2009/1

11. 该说明评估了管辖公司赞助活动的原则、标准和准则，以减少相关风险，并从全系统的角度提高这类活动的一致性。经审查发现，联合国系统和私营部门的关系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联合国几乎所有实体都与企业有各式各样的伙伴关系。公司赞助是这些伙伴关系中的一种形式，其中私营部门实体为了提升其公司形象，提供资金或实物来支助一次活动，以达到宣传目的，换得知名度，并（或）接近更广泛的受众。联合国系统由于其核心普遍价值和在世界传媒中的高知名度，因而是私营部门公司的一个得天独厚的伙伴。这种伙伴关系可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工作；但其中也不无风险，例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可能或实际上或被认为失去自治和独立性，以及有可能因选择了不恰当的伙伴和（或）活动而对其信誉或形象造成风险。

12. 该说明建议修改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准则，然后对联合国全系统一致适用，避免一些不一致的情形。该说明还建议进一步制定用于交流伙伴关系信息和知

识的全系统机制。系统内多数机构仍需要努力调整自身结构和工作人员能力并简化工作流程，以灵活维持成功的伙伴关系，因为这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机会。

####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13. 工发组织感兴趣地注意到该说明所载的信息，并认为这些信息内容丰富而实用。其中不仅大量介绍了联合国其他组织在不同形式的公司赞助方面的经验，还就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立场提供了平衡的看法。工发组织认为对“全球契约”的讨论十分有价值。如果联合国系统不能监测“全球契约”参与方遵守“全球契约”各项原则的情况，该举措的可信度的确会岌岌可危。

#### D. 联合国系统的实习方案 — JIU/NOTE/2009/2

14. 该说明载于 2008 年工作方案，于 2009 年最后确定。其中涵盖 18 个组织，收集了这些组织内部不同利益方（包括人力资源部门、督导人员、实习生以及实习方案的一些赞助方）的意见。

15. 该说明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内多种多样的实习方案。其中还表明实习方案得到了所有利益方的积极评价，被认为是一种双赢经验。所指出的问题包括需要改进方案的执行工作，以及需要更好地支助从申请到最后评价这一程序周期。

16. 所提出的建议目的是提高透明度和效果。此外还提出了具体措施，以扩大机会，扩展实习生的地域分配，加强与学术界的联系，进一步开发计算机化系统以便利申请参与实习方案，并消除在将来雇用实习生方面的限制，使他们可以申请职位并与外来应聘人员平等竞争。联检组收到了一些组织的正面反馈，这些组织与联检组小组面谈后，重新制定了自己的实习方案。

####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17. 工发组织注意到该说明所载的信息，并支持其中所提的建议。本组织将在所掌握的资源范围内，努力执行这些建议。

### 三. 工发组织执行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情况

18. 联合国大会第 60/258 号决议要求联检组加强落实其建议的后续行动，并在以后的年度报告中载入更多关于充分落实其建议的影响的信息。因此，联检组改进了其后续行动系统。在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联检组请工发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与过去三年发布的建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接受状况（执行长官接受/立法机构核准、拒绝、审议中）、执行情况（未开始、执行中、已执行）和影响。然后，联检组将总成果汇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活动报告。<sup>3</sup>此外，为便于今后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并获取参与组织的最新情况，联检组在得到联合国第 63/272 号决议批准后，正在考虑执行一个后续行动网络系统。

19. 联检组最近提交的状况报告包括 2006-2008 年期间的建议。下文的表格列示了工发组织接受和执行建议的情况（按所发布建议的百分比列示）。

<sup>3</sup> 最近的文件是 A/64/34。

表格<sup>4</sup>

	接受情况					执行情况			
	无关	接受/批准	拒绝	审议中	未提供资料	未开始	执行中	已执行	未提供资料
工发组织	2.3	74.2	5.5	18	—	20	35.8	36.8	7.4

20. 与联检组上一次审查的期间（2005-2007 年）<sup>5</sup>相比，得到接受的建议数量保持稳定，被拒绝的建议数量有所减少。此外，正在执行或已执行的建议数量略有减少，而未开始执行的建议数量有所增加。

21. 还应进一步指出，根据理事机构审议各项报告的情况，工发组织仍然是联检组提到的推行“最佳做法”的组织之一。

#### 四. 2010 年工作方案

22. 联合国大会第 61/260 号决议决定在续会第一期会议上一并审议联合检查组年度报告和工作方案。根据该决议，联检组于 2009 年 7 月开始拟定 2010 年工作方案。

23. 联检组请参与组织在 2009 年 9 月底之前提出建议。在这一过程中共产生了 37 项建议。此外，还请参与组织审议上一年潜在项目登记册中的 13 项建议。联检组本身提出了 3 项建议。随后，所有内部和外部建议经过仔细筛选，其间特别考虑到了其他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计划和开展的工作、各项建议所涉资源问题、审查和对于各理事机构和其他接受方的及时性、联检组 2010-2019 年战略框架<sup>6</sup>所拟定的战略方向，以及审查工作对增强实效、效益、协调与合作有可能起到的作用。全系统建议通过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传送，由该秘书处按优先程度对这些建议进行排序。在通过 2010 年工作方案时将考虑到行政首长协调会和参与组织的评论意见。为了避免工作重叠并产生协同效应，联检组还在 2009 年 12 月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举行的三方会议上向其介绍了临时方案。

24. 所取得的成果是，在联检组 2010 年工作方案中添加 7 个全系统项目、1 个“若干组织”专题和 2 个对单一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审查。还有 10 个项目放在登记册上以待今后几年执行，其中包括 7 个全系统项目和 3 个管理和行政审查。联检组还指出，其工作方案在年内可能有所变动，因为可能会增加新的报告，一些计划可能要根据情况进行修改、推迟或取消；标题可能会改动，以反映报告的新要点。

25. 在 2010 年工作方案的 10 个专题中，工发组织感兴趣的有以下 6 个：

(a)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使用多种语文—执行状况；

(b) 审查联合国系统中的审计职能，其中涵盖内部和外部审计，并酌情审查在组织层面建立的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sup>4</sup> A/64/34 号文件提及。

<sup>5</sup> 见 IDB/36.18 号文件。

<sup>6</sup> 经联合国大会第 63/272 号决议第 17 段认可。

(c)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医疗服务情况，对提供、管理、支助和监督这些服务的方式进行评估；

(d) 以一次性总付代替各种应享待遇，研究各组织之间的不同之处，并确定是否有余地扩大一次性总付这一选择的范围；

(e)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采购改革的状况和今后的道路，评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主要的采购政策、做法和改革举措，以确定在哪些领域需要提高效率、实效、透明度和一致性并增进合作；

(f)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管理信托基金的政策和程序，调查方案支助费用和费用回收政策、补助金管理、与捐助国和供资机构的框架协议，以及监督要求和审计要求。

26. 此外，工发组织还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和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之间持续不断的紧密合作，这正是本组织一直大力倡导的。

##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 依照《联检组章程》第 11(4)条、联合国大会第 48/221 号决议以及工发组织落实联检组建议试行计划第 9 段，理事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信息资料，并为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指导。

## 本文件使用的简称

AU	非洲联盟（非盟）
CE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
ECA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ERP	企业资源规划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GC	全球契约
HLCM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IOG	驻日内瓦的国际组织
IT	信息技术
ITU	国际电信联盟
JIU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
NEPAD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OHCHR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RBM	成果管理制
RCM	区域协调机制
RDTs	区域主任小组
RECs	区域经济共同体
UNDAF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展援助框架）
UNDG	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UNOG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UNWTO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组织）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 附件

## 与工发组织相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JIU/REP/2009/5 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向非洲提供的支助		
	建议	行动者
1	大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应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审查各自与联合国系统支助非洲的工作相关的任务，以评估执行情况，评价资源状况及监测和报告执行要求的情况，并进一步明确联合国系统内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办公室和部门之间的分工和职责区分。	立法机关
2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应在现有体制框架内加强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进行沟通并交流有关支助非盟及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的信息和最佳做法，从而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作重复和重叠以及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现象，并促进开展协作。	行政首长
3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在 2010 年前成立拟设的高级别指导委员会并使之完全运作起来，负责监督区域协调机制的活动，同时提供指导意见，并落实与区域协调机制相关的决定和建议。	行政首长
7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应指派高级协调人，负责与区域协调机制秘书处以及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内的其他参与方开展互动，以加强区域协调机制内部的沟通和信息交流。	行政首长
8	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应确保充分执行和落实区域委员会与开发计划署 2007 年 10 月签署的“总括协定”，以促进和加强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区域协调机制同开发计划署和区域主任小组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合作。	行政首长
9	秘书长应以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都参与区域协调机制，并派最高级别人员出席其年会，以进一步利用该机制的技术专长，并在联合国系统支助非洲的工作中产生进一步的协同效应。	行政首长
10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应积极促进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参与区域协调机制及其分组系统的工作和活动，从而使区域经济共同体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在区域协调机制框架内得到通盘的反映。	行政首长
11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应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酌情并在与发展集团和区域主任小组协商下，通过其区域/次区域办事处向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派驻代表，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同区域经济共同体的互动、协调和合作。	行政首长
12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非洲受惠国政府始终积极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工作，以促进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并使其各组织能处理受惠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提高其国家体制能力。	行政首长



<b>JIU/REP/2009/5 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向非洲提供的支助</b>		
	<b>建议</b>	<b>行动者</b>
<b>13</b>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应进一步提高驻非洲的两个区域主任小组的能力并增加它们的资源，包括酌情重新调配资源，确保它们在目前旨在加强统筹和协调国家一级全系统工作的广泛改革进程中进行有效运作。	行政首长
<b>14</b>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根据各自的发展援助框架更好地调整它们的非洲国家方案的规划、方案拟定和预算周期，以便开展更广泛的联合方案拟定工作，建立联合监测和评价框架，并简化国家一级的报告安排。	行政首长
<b>15</b>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非洲国家方案的规划、方案拟定和预算周期与次区域和区域方案相互配合，以加强协调和一致。	行政首长
<b>16</b>	大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应组织的立法机构应重申承诺实施成果管理制度，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协调各组织的成果管理制度做法，以便在国家一级采用共同的成果管理制度，促进在非洲落实发展援助框架。	立法机关
<b>17</b>	秘书长应当以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通过行政首长协调会开始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内调集资源的情况以及筹资机制和筹资模式的问题，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区域协调机制和发展援助框架内支助非洲的活动在财政上具有可持续性，包括确保非洲私营部门的战略性参与以及同非洲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协调的合作伙伴关系。	行政首长

<b>JIU/REP/2009/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离岸外包。离岸外包服务中心</b>		
	<b>建议</b>	<b>行动者</b>
<b>1</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当请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采用离岸外包服务之前，制定一项离岸外包政策。这项政策应当基于对服务提供方面的所有承包备选办法进行的成本效益分析，并且符合本组织的中期和长期整体战略。然后，这项政策应当提交理事机构审查和批准。在制定全组织的离岸外包政策和计划之前，应透彻研究所有机构间机会，其中包括共同/联合政策和项目制定。（见建议 16 和 18）。	理事机构
<b>2</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编写全面的业务个案，作为离岸外包的基础。个案应当包括成本效益分析、主要的风险和对策，并且说明保持或者提高服务质量所带来的明显效益。	行政首长
<b>3</b>	考虑建立离岸外包服务中心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对备选地点进行详细分析，以此作为整体业务个案的一部分，并以文件形式说明作出最后选择的理由。应将分析报告提交理事机构，以供审查。	行政首长

<b>JIU/REP/2009/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离岸外包。离岸外包服务中心</b>		
	<b>建议</b>	<b>行动者</b>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当同潜在的所在国政府开展谈判，以便达成至少与其他地方类似协议同样优惠的离岸外包服务中心的协议。为此目的，他们应当就离岸外包服务中心的所在国协议进行交流和协调。	行政首长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减轻离岸外包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同时确保这些措施的全部开支反映在关于离岸外包整体开支的分析之中。	行政首长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要求理事机构为涉及离岸外包的自愿离职计划拨出足够的专项经费。	行政首长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当请求行政首长，在为离岸外包服务中心配备工作人员时保持本组织的国际性质。	理事机构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为离岸外包项目的成功拟定改革管理和整体交流战略。	行政首长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设立在高层有力领导下的有效的项目管理小组，并且为建立离岸外包服务中心拟定详细的项目计划。	行政首长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确保，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离岸外包服务中心在启动之前已经作好准备。为此目的，应进行适当的测试；应当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基础设施能力以及强化培训。	行政首长
1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确保，为离岸外包服务中心仔细评估和建立问责制框架，其中包括拟定服务水平协议和明确的授权，并且确保将其纳入行政政策文件。	行政首长
1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制定有效的知识转让和培训计划，以便促进向离岸外包服务中心过渡。培训计划应当基于对于培训需求的评估和确认。	行政首长
1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确保，为工作人员和设施提供足够的保障；确保信息安全；并且在离岸外包服务中心启用之前编写有关业务连续性以及包括撤离战略在内的意外处理计划。	行政首长
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为离岸外包服务中心设立定期监测和报告机制，以便说明在实现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所节省的开支和提高的服务质量。应当就此提出定期报告，对内向高层管理人员报告，对外向理事机构报告。	行政首长
1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当在离岸外包活动中发挥其监督作用，这些活动包括执行政策以及对业绩和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估。	理事机构
1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协调其离岸外包举措，以便提高在同其他组织合作方面的效率。在采用离岸外包之前，他们应当探索一切可能性，其中包括外包给现有的离岸外包服务中心和建立联合服务中心。为此目的，他们应当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工作组的有关会议上提出关于离岸外包的意见和计划，以供讨论和集思广益。	行政首长

<b>JIU/REP/2009/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离岸外包。离岸外包服务中心</b>		
	<b>建议</b>	<b>行动者</b>
<b>17</b>	行政首长协调会应当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促进系统地共享关于离岸外包的经验教训和可能的离岸外包计划，并且加快审议建立机构间共享服务中心的问题。	行政首长
<b>18</b>	行政首长协调会应当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讨论并着手制定共同/联合离岸外包政策框架，以便争取通过共同决策和项目制定程序提高效率。	行政首长

<b>JIU/NOTE/2009/1 联合国系统中的公司赞助</b>		
	<b>建议</b>	<b>行动者</b>
<b>1</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针对可能造成系统内组织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况，将财产申报措施的范围扩大到与私营部门打交道的官员，尚未这样做的组织应当这样做。	行政首长
<b>3</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 (a) 在行政首长协调会内部制定一个基本的伙伴关系培训方案，其中涵盖系统内各组织中与私营部门打交道的工作人员的共同需要；在这方面，可以考虑到联合国职员学院和开发计划署学习资料中心所做的工作； (b) 在尚未实行因地制宜的相关培训方案的系统内组织中实行这类方案，这些方案是针对每个组织制定的，而且适应与私营部门打交道的工作人员的需要和风险。	行政首长

<b>JIU/NOTE/2009/2 联合国系统的实习方案</b>		
	<b>建议</b>	<b>行动者</b>
<b>1</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采取适当的步骤，使来自非发达国家的合格申请者有机会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习。	行政首长
<b>2</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制定实习方案，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对这些方案进行管理。	行政首长
<b>3</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新的实习生开始实习之前及早向其提供详细的信息指南（行政问题和日常生活）。	行政首长
<b>4</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在实习生到达第一天，用于接待每个实习生的必要基础设施已准备就绪。	行政首长
<b>5</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实习生到达后立刻参加综合性的概况介绍方案。	行政首长
<b>6</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让实习生在任务结束时对实习方案进行评价，并确保实行后续措施，吸取经验教训，确认最佳做法并提出改进薄弱之处的办法。	行政首长

<b>JIU/NOTE/2009/2 联合国系统的实习方案</b>		
	<b>建议</b>	<b>行动者</b>
<b>7</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取消各种实习协议中规定的强制性间隔期，使实习生能够平等竞争其可能胜任的职位。	行政首长
<b>8</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考虑为缺乏资助的实习生或来自外地的实习生提供每日的餐券、交通卡，并（或）为其缴纳一部分保险费用。	行政首长
<b>9</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对实习方案的预算和人力资源费用问题以及信息技术相关费用实行有效的监督制度，并将该制度记入实习方案的具体预算细目。	行政首长